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59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8、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7,800股，归属人数共计156人。

9、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46,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4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49,599.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49.59-0.19948=49.3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的差异系调整后授予价格尾数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9.59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49.59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22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24.896万股的0.79%。

3、授予价格：5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后	1/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8、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7,800股，归属人数共计156人。

9、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03.01	50元/股1	59.82万股	159人	0

注1：50元/股为2021年3月1日授予公告时的授予价格，后第一期归属时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调整为49.59元/股，此次第二期归属因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授予价格也将进行调整，调整后为49.39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有效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56人	2022.7.5	49.59元/股	19.78万股	39.56万股	0.48万股2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49.59元/股。

注2：3人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0.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2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2月2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2年度业绩。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4-00087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7,894,276.94元，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期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56人。其中，8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2万股。

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8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不存在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4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9.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9.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4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1日。

（二）归属数量：19.22万股。

（三）归属人数：14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9.39元/股（公司2020、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50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1	谢应波	中国	董事长	1.65	0.55	1/3
2	张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	0.50	1/3
3	张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1	0.47	1/3
4	定高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	0.45	1/3
5	王靖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5	0.45	1/3
6	周智洪	中国	财务总监	1.20	0.40	1/3
7	许峰源	中国	董事	1.05	0.35	1/3
8	张维燕	中国	行政人事总监	0.66	0.22	1/3
小计				10.17	3.39	1/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0.4	1/3
2	葛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3	范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小计				2.88	0.96	1/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人）				44.61	14.87	1/3
合计（148人）				57.66	19.22	1/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8、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7,800股，归属人数共计156人。

9、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12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46,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4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49,599.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9.59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22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9.59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9.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12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监事周健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2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周健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9%。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本次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另外，周健先生系公司监事，根据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264	0.0156%	其他方式取得：70,2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健	不超过：17,500股	不超过：0.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股	2023/6/1～2023/1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获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监事、自然人股东周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周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仅为公司监事、自然人股东周健先生本人减持意向，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公告编号:临2023-0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

●会议主题：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张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沪市数字经济产业链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d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数字经济产业链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张帅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9,290,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59%，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2年5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7月8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送红股后，金石实业上述质押公司股份由3,500,000股变更为4,900,000股。

2023年5月9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5月9日
持股数量（股）	219,290,854
持股比例（%）	50.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219,290,854	50.43	32,500,000	27,600,000	12.59	6.35	0	0	0	0
宋英	11,254,698	2.59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6,510,133	1.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055,685	54.52	32,500,000	27,600,000	11.64	6.35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4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5日及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锡江先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财务总监于泳先生、独立董事吴粒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邮箱：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